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詩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8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古詩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現儲憑證收據壹張及「詹涵瑜」工作證壹個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古詩婷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

01 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02 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03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4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但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  
05 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  
07 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  
08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  
09 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  
10 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11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12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3 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論罪：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6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暨刑法第  
18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9 (三)罪數關係與共同正犯之認定：

20 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  
21 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或  
22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行  
23 為觸犯前揭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再  
24 被告就上開犯行之實施，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代號「YY」  
25 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6 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量刑：

28 爰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張淑媚施詐後，被告即依  
29 指示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30 並收取財物，再將所獲財物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  
31 據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

01 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高達500萬元之鉅額財產損失，並  
02 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已製造金流斷  
03 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  
04 訴與處罰，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  
05 坦承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  
06 犯後態度尚可。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  
07 情狀，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入監前無業，家中  
08 尚有小孩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告  
09 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以資警惕。

###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實施本案犯行後有獲取報酬5千元乙節，業據其於審理  
14 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45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故本  
15 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  
16 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7 其價額。

18 (二)被告所行使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詹涵瑜」工作證1  
19 個，均屬供被告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  
20 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項第1項  
21 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偽造之印文，既已包括在前開沒收之  
22 內，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  
23 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4 (三)被告雖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財物之去向，而足認該等財  
25 物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  
2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予以沒收。然因該等財物幾乎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  
28 走，被告僅取得少部分犯罪所得等情，均如前述，是如對處  
29 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  
30 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  
31 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

01 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3 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鄭雅雁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  
18 之4。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6486號

19 被 告 古詩婷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古詩婷（原名「張詩婷」）為牟取不法利益，於民國113年1  
24 月19日前某時，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發起成  
25 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  
26 集團犯罪組織，由古詩婷依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  
27 暱稱「YY」之成年人之指示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  
28 取款項後，再將所得贓款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製造  
29 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古詩婷所  
30 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587號、第18926號、第19700號、第  
02 22465號及第25055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03 內)。古詩婷、「YY」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0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  
05 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  
06 詳成員與張淑媚聯繫，並將張淑媚加入通訊軟體LINE「同舟  
07 共濟」群組內，並以暱稱「新社投顧姜經理」、「陳鈺婷」  
08 向張淑媚佯稱:可投資股票，以此方式獲利，而買股票就必  
09 須要儲值等語，並提供暱稱「新社投資線上客服」予張淑  
10 媚，供張淑媚聯繫儲值使用，致張淑媚陷於錯誤，並與本案  
11 詐欺集團約定在苗栗竹南火車站交付現金。該詐欺集團成員  
12 另於不詳時、地，製作不實之「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記  
13 載於113年1月19日收取張淑媚之現金儲值500萬元，承辦人  
14 欄簽有「詹涵瑜」之署名、公司印鑑欄蓋有「新社投資」之  
15 印文)及新社公司員工「詹涵瑜」工作證之特種文書，足生  
16 損害於「詹涵瑜」及新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古詩婷依  
17 「YY」以通訊軟體Telegram之指示，持上開文件前往收取款  
18 項，於113年1月19日13時50分許，在張淑媚停放於苗栗縣竹  
19 南火車站東側臨時接送區之車輛上，交付新臺幣(下同)50  
20 0萬元予配戴新社公司員工「詹涵瑜」工作證之古詩婷，並  
21 由古詩婷將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交予張淑媚而行使  
22 之。復由古詩婷依「YY」以通訊軟體Telegram之指示，將款  
23 項棄置於桃園縣某偏僻處草叢內，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  
24 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並獲得5,000元之報酬。

25 二、案經張淑媚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古詩婷於警詢、偵查中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以暱稱「詹涵瑜」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將款項棄置於某偏僻

01

		處，當時收取款項時，已知渠從事車手工作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淑媚於警詢中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113年1月19日現儲憑證收據照片	證明被告使用暱稱「詹涵瑜」向告訴人收取500萬元之詐欺款項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證明上開「現儲憑證收據」驗得被告指紋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陳報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古詩婷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及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偽造私文書上所偽造之「詹涵瑜」署名及「新社投資」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供承領得之犯罪所得5,000元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  
02 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蘇 皜 翔